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5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目標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總代價為34.874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2025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買方
(b) 賣方
(c) 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股本之1%。

代價

買賣銷售資本之代價34.87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結算。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之中長期前景；
- (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
- (iii) 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估值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或相當於約3,487.4百萬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即參考市場上可獲得的可比公司)進行評估)(「估值」)。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8.69港元發行，其：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5.20港元折讓約18.50%；及
- (ii) 較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7港元折讓約15.00%。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且目標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重大誤導；

- (i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各訂約方及其他相關訂約方正式批准及授權，而有關批准及授權於截至完成前(包括該日)仍具十足效力並有效；
- (ii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聯交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批准，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及
- (iv) 買賣協議項下各訂約方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前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且於完成時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潛在重大負債、現有管理團隊並無重大變動，亦無已採取或已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事件。

倘該等條件於2025年11月15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及購買協議將告終止，而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對彼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除外。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主要股東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11,200	17.80	2,911,200	16.57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961,010	11.99	1,961,010	11.16
李明峰先生	2,725,272	16.67	2,725,272	15.51
賣方	—	—	1,215,630	6.92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8,754,150</u>	<u>53.54</u>	<u>8,754,150</u>	<u>49.83</u>
總計	<u>16,351,632</u>	<u>100.00</u>	<u>17,567,262</u>	<u>100.00</u>

附註：

- 百分比數已作出約整。本公佈內所列之總計與各項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2. 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約車平台營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最終由Wanshun Technology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擁有約98.08%。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收益	866,246	1,182,554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09,336)	27,35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09,339)	27,355

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7百萬元。

估值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而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行業性質，從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三種已獲接納的方法中考慮獲取目標公司市值的適當方法。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收入法著重於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項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按照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時所隨附風險之貼現率將有關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另外，該現值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率將下個期間將獲得的經濟利益資本化的方式計算。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將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資產法乃基於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對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各項要素獨立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之價值。根據資產法，業務實體／集團權益的市值指業務實體／集團財務狀況表中各項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的市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乃根據其性質採用合理估值方法釐定。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用該方法，估值師將首先從近期出售的其他類似業務實體的價格尋找估值指標。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於估值目標公司的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行業性質。未採用收入法，乃由於其需要作出大量假設，且任何不適當的假設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估值。亦未採用資產法，乃由於其未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未能反映目標公司的市值。由於最近一年的盈利正常化且相對穩定，市場法可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估值師已考慮採用市場法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值。

目標公司之估值分析

透過採納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估值師須釐定可比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當中估值師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目標公司及類似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依賴其資產，故並無採納市賬率倍數。由於估值師認為市盈率倍數未能計及目標公司自身的現金及債務水平，故並無採納市盈率倍數。因此，估值師已採納市銷率倍數，並認為其為計算目標公司市值的最適當倍數。

估值師採納若干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主要參考以下甄選標準選出：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出行交通相關的互聯網媒體及服務；
- 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該等公司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互聯網媒體及服務分部；
- 該等公司擁有充足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可比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可比公司	業務描述	股份代碼／ 代號	上市地點	市銷率
Lyft Inc.	Lyft, Inc. 提供網約車服務。該公司提供乘車預約、支付處理及汽車運輸服務。Lyft 為美國客戶提供服務。	LYFT	美國	1.094
嗒嗒出行	嗒嗒出行經營以技術驅動的出行平台。該公司提供順風車平台、出租車及其他服務，亦提供廣告服務。嗒嗒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2559	香港	4.314
Uber Technologies Inc.	Uber Technologies Inc. 提供網約車服務。該公司開發道路運輸、導航、網約車及支付處理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式。Uber Technologies 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UBER	美國	0.808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DiDi Chuxing Inc 經營客運平台。該公司提供出行解決方案、雲計算及其他基於應用程式的服務。滴滴出行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DIDIY	美國	6.986

可比公司	業務描述	股份代碼／ 代號	上市地點	市銷率
Evmo Inc.	Evmo, Inc. 開發及提供網約車預約與費用比價應用程式。該公司為智能手機提供元搜索應用程式，提供價格比較及預約網約車、出租車及公共交通服務。Evmo 為美國客戶提供服務。	YAYO	美國	3.845
Grab Holdings Ltd.	Grab Holdings Limited 以控股公司的形式運營。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配送管理、出行、金融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Grab Holdings 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GRAB	美國	0.643
			平均值	2.94

所採用的市銷率倍數為上述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市銷率倍數(摘自彭博)。其後，估值師透過將所採納的市銷率倍數乘以賣方提供的估計過往12個月收入約人民幣1,275.15百萬元，達致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估計市值。目標公司的市值乃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後達致。

市場流通性折讓

相較於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封閉持股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缺乏即時市場流通性。因此，私有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相同股票價值。根據交易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檢索條件以及Stout Risius Ross, LLC於《2025年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中公佈的受限制股票研究中從事通訊設備的公司，採用15.6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計算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

主要假設

估值師於吾等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由於無法取得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假設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能合理反映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 將正式取得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並可於屆滿時予以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公司將挽留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並無出現對目標公司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估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估計過往12個月收入	1,275.154
乘：市銷率倍數	2.94x
目標公司的市值	3,753.01
就非經營資產／(負債)所作調整	37.94
市場流通性折讓前目標公司的市值	3,790.95
乘：市場流通性折讓	x(1-15.66%)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	3,197.29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約整)	3,197.00

董事會對估值及收購事項之意見

董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數據、方法及估值分析乃屬公平合理。基於所披露之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份及購買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股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正清先生，彼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兼總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物料採購服務。

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多元化及增長目標的策略性舉措。進軍網約車行業契合本公司超越現有業務的更廣泛多元化策略，提供接觸創新業務模式及技術驅動平台的機會。隨著本公司對行業的深入瞭解以及網約車平台擴大其經營規模，該投資為更深入的合作、知識轉移及跨行業協同效應奠定基礎，同時亦提供進一步參股的潛在機會。

此外，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合作，並憑藉網約車公司的成熟網絡，可加快本公司於數碼平台營運方面的學習曲線。該平台的技術能力及數據驅動方法可提供寶貴見解，為本公司更廣泛的數碼轉型計劃提供資料。

儘管該投資屬小額投資，亦讓本公司得以在一個具備全球潛力的高度創新及可擴展的行業中站穩腳跟。本公司可從數碼經濟生態系統內的未來合作機會、潛在協同效應及提升品牌曝光度中獲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邁向可持續價值創造的前瞻性戰略步驟。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銷售資本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資本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資本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15,6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1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allant Empi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資本」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萬順叫車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anshun Technology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陳湘洳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